



1 绪论——世界建筑走向中国与中国建筑师走向世界

纲要 在中国建筑设计业与国际的接轨中，建造、建筑学、职业等概念蕴含着丰富而深刻的文化背景和职业制度的差异，职业建筑师制度的差异和制度创新的作用是一个无法回避的基础课题。

本书从理论和制度的探讨开始，以中国国情的建造实践为实例，以原生的基础资料为支撑，系统地梳理职业建筑师的服务与经营。

1.1 个人与制度、制度创新



随着中国成为世界发展速度最快的地区之一并与世界市场的初步接轨，中国建筑市场成为世界著名设计师和设计公司的热点地区，建筑设计思想、设计方式、设计体制的碰撞与冲突亦随之凸显。在这种日益深化的交流中，外国建筑师带着自己的建筑眼光和职业习惯投身于中国的建筑设计实践中，海外归来的建筑学子逐渐把国外的建筑教育和操作体系介绍给国内的同行，中国建筑师以往从杂志照片和文章中了解的外国建筑和建筑师变成中国建筑师眼前活生生的现实，中外建筑思想、设计方法、职业体系的碰撞在惊异之后不能不引发我们深层思考——中国建筑思想、设计体系与国外的差距和差异究竟在哪里？在建筑造价、建筑材料、建筑施工的中外同质之后，建筑设计，尤其是建筑原创的差异为何如此之大？中国建筑在越来越精致精美的同时，其原创性和对世界建筑文化的贡献究竟在哪里（除了为国外前卫建筑提供实验场之外）？进而论之，建筑的原创性和建筑师的社会职责到底是什么？

在中外建筑文化的对比交流中，我们深切地感受到，对比国外建筑界，中国建筑界对造型、主义、操作的敏感和对体制、技术、社会的忽视，而保障建筑成为社会良性资产、保障建筑师成为社会职业的根本恰恰是支撑整个建筑体系的制度，正像许多历史学者的研究所证实的，制度的改革与创新虽然无法造就英雄和



突变的历史，但却是社会发展的推动力和决定社会形态和进步的根本力量。建筑制度包含土地和建筑物所有制度、投资开发制度、设计咨询制度、施工制造制度、行政监管制度，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本书尝试从建筑设计咨询制度入手，探讨职业建筑师的职能范围和规范化、可重复化的操作程序和标准，只是整体的制度研究的一个局部切入点，也是保障现实、良性的建筑资产生成的体制保障，同时也是艺术的、实验的原创建筑发生的制度支持和建筑艺术的存在根本。在中外建筑交流与碰撞中合作设计、协作组织、人员学术交流等只是表面的层次，而中外制度的对比和借鉴，并导出中国的职业制度改革和创新才是中外交流的深层意义所在，也是无愧于这一伟大时代的课题。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本书不是探讨建筑创作和设计的个性问题和艺术性问题，而是讨论建筑师作为一个职业的存在基础和社会角色 / 作用，以及在建筑生产关系中的作用，即职业建筑师的制度和职能等共性问题。在这里，建筑师，职业建筑师作为一个集合和非特定多数职业人的称呼，其集合的特征和社会作用机制是一个远胜于建筑师个人作用的合力，也是决定我们今天和明天建筑、城市风貌和环境品质的决定性力量。罗马和长安都非一日建成，也非由一个建筑师和一两栋建筑完成，关于建筑制度 / 体制的思考和创新恰恰是推动建筑发展和提高整个行业水平的必由之路，也是决定我们的建筑和城市能否成就罗马和长安的辉煌的基础。

笔者在国内接受了正统的建筑教育，然后出国学习和工作，最后重返国内的建筑设计市场，U-turn的人生和学习经历使我们在直面了中外建筑设计思想和活动的种种冲突和交流之后，在经历了对异文化的反抗、困惑、理解和自身反思后，在自觉和不自觉的中外建筑设计思想和设计体系的探讨中走到一起。同时，在具体的建筑设计和研究教育实践中，伴随着近年来中国建筑设计界的改革和私营事务所的迅猛发展，对中国建筑师职业体系的改良和建构也在尝试中摸索。本书正是笔者上述的思考和实践过程的一个记录和小结，是期待引发国内外同行共同思索和实验的引玉之作。

1.2 建造与建筑、建筑学

中国传统的木构中心的建造体系——木匠 / 栋梁体系发轫于半坡时代，绵延数千年，不仅在师徒传承的传播体系中遍布了中

国和东亚地区，而且与儒学经典一道构筑了中国普遍的、秩序化的、象征性的建筑环境，达到了几乎完美的艺术境界。中国现代意义的建筑学的引进，以及中国建筑师的建筑设计活动和建筑教育的开展则始于“西学东渐”的清末，成形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而得到正式立法认可的建筑师的职业化可以说是20世纪90年代后半期的事情。1994年试行、1995年开始正式实施的职业建筑师注册考试制度，1997年试行、1999年元旦开始正式实行的注册建筑师制度，使建筑师在职业教育、职业考试、职业注册、职业立法等一系列的活动之后，成为具有垄断独占的名称和职业领域，得到了社会的正式认可。在这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中，相对于具有几千年传统的木构建造体系(Building——作为动词的“建造”)，建筑学(Architecture——作为知识体系的“建筑”)终于完成了从西洋学问登陆中国到中国职业的全面转型和接纳的过程。但是，并没有多少时间进行消化和思考，我们又不得不面对第二次经济与社会开放与接轨的阵痛——中国加盟WTO所承诺的服务领域开放时间为2006年，以及北京2008年奥运契机的中外建筑交流与碰撞，使建筑师的职业化和职业服务的全球化再次成为建筑界的关注焦点，也促使了我们的进一步思考。

在19世纪末的“世纪末”西方，作为名词的Building(建造物/房屋)与Architecture(建筑艺术/建筑学)构成了建筑学中的一个著名命题。在英文中，Architecture是建造的艺术和技术。在当时的折衷主义者眼中，Architecture = Building + Decoration，即建筑为房屋加装饰。中文的“建筑”一词源自日本的建筑学者伊东忠太的对译和提倡，是为了区别与传统的建造技术的“造家”/营建而特意创造的词汇，以区别于东方传统中现实的、技术的、工匠性的营建(Building)体系，突出Architecture的更为广泛的内涵和艺术、精神方面的特质。有趣的是，同样醉心于传统木构建筑研究的梁思成先生，在离开“中国营造学社”后创立清华大学建筑系时以“营建系”称之，直至1958年“学习苏联”的院系调整中才使用“建筑”一词。而过了一个世纪，在刚刚过去的20世纪末(20世纪90年代)，Tectonics(建构)作为试图整合建筑与建造、建筑艺术与技术的概念被人为创造和兴起，建筑师重新着眼于传统工匠性的直觉思考和材料感悟，以期原创性的深入和开拓。

上述的历史似乎发生了有趣的循环，但只要我们从建筑学的对象和本质出发，就不难理解其中的奥秘和历史的螺旋上升趋势。建筑学(Architecture)的对象和建筑师(Architect)职业活动的

核心与最终产品为建筑物(**Building**——名词),建筑活动的核心是建造过程(**Building**——动词),建筑(学)(**Architecture**)是建造活动的技术和艺术的总结。从语义上来说,建筑是指以建造活动为中心的活动、技艺和学问,建筑师则是以建造活动为中心的技术人员中的设计者和监督者。建筑学及建筑思想、建筑艺术都是在建造活动中建造技术、手段、过程的审美化和非功利化、主体化,是对建造过程及结果的艺术化观照。因此,建造活动自身就是建筑艺术的创新与拓展的源泉,也是建筑师职能的原点和制度的基石。本书正是基于这一观点,希望通过对建造活动(建筑生产过程)的全面参与设计和管理,从建筑师业务活动的本源出发,探讨中国建筑生产体系与国外通行基准的区别,探索中国建筑职业化和精品化的可行之路。

1.3 自由职业与职位

中外建筑师之间接触的第一印象或最大的差异可以说是建筑师在建筑生产全过程中的权利和工作内容的不同,以及职能体系的实践和内容的不同:西方通行的建筑师职能源于其经济发展和专业分工,是建造活动近代化的自然结果,有着悠久的职业化的传统与历史。建筑师作为业主的专业代理和利益代表,主导和监督着建筑生产(建造)的报批、设计、建设的全过程和建筑的性能、空间、造价、材质、进度、品质的全方面。建筑师作为独立的职业(**Profession**,如同传教士、医生、律师、会计师)工作者,是社会公正、公平和技术标准的执行者和监督者,是作为社会中坚的绅士和精英(**Gentleman**)。在我国,正如建筑学的历史长于职业建筑师历史一个世纪所暗示的,在中国追赶型现代化的过程中,在“师夷长技”的功利性的学习中,其背后的制度支撑和社会变革被忽视,建筑师作为一个“进口”的职位/一般职业(**Occupation**)被挤占进既有“君子不器”的社会结构和工匠主导的建筑生产体系中,虽然有貌似西方的名称和业务领域,但实际职能如同有西洋技巧的工匠。因此,被赋予了社会和技术意义上重任的西方职业建筑师在职业考试注册之外有道德约束和行业协会的规范,而我国的建筑师在并不承担多少社会责任的情况下,道德教条和行会约束似乎没有必要。未被赋予社会监督和建造现场公正的技术主持的中国建筑师无法得到必要的业务机会和学习,在与符合国际通行惯例的建筑师的交往中,只能自叹为半个国外的建筑师。

在经济全球化和社会活动日益复杂化的今天,建筑师的职能在西方也面临着挑战——对其中立性、公正性的质疑(FIDIC合同条件的最新版中对工程师定位描述的变化),对专门化和通才化的需求,对建筑的品质及价值、保值的追求等,各种矛盾的需求似乎肢解着建筑师的职能,但同时也显示着建筑师重归历史原点的趋势——立足于建筑生产全过程和全方位的全面解决方案(Overall Solution)及提案的要求。建筑师的职业也必须对虚拟化、网络化的未来作出反应。中国建筑师的这种“半个建筑师”的窘状和加入WTO后所面临的巨大挑战也是我们思考并总结出本书的起因。重温历史和反思建筑师的职能和传统正是我们迎接未来挑战的有效途径。

1.4 全书的结构和阅读方法

根据本书的主线——以建造(作为动词的Building)/建筑生产(Construction Industry)为中心的建筑师活动和程序化建筑生产关系及规范(建筑师职业规范和建造/建筑生产的程序化,建造主体关系的规范化——合同关系,建造技术的标准化,大批量生产的重复化),本书内容可分为几个紧密相联的部分,同时也围绕下述关键词对/范畴簇展开:

- 中国建筑的国际化不是简单的信息交流,而是体制与系统的学习与更新、比较与创新的过程,这是本书研究的缘起和目标,即如何使中国的建筑及建筑师通过体制创新傲立于世界之林。——第1章:绪论
- 依照研究目的“建筑师→建造活动→建造物”的反推,建筑师(Architect)职业活动的核心和最终产品为建筑物(Building),建筑活动的核心是建造过程,建筑(Architecture)是建造活动的技术和艺术的综合。因此,本书首先对建造过程及建造物的特点进行分析。“建造”(Building)与“建筑”(Architecture),“承包”(采购, Procurement)与“代理”(Agency),“客户”(Client)与“消费者”(Customer),“合同”(Contract)与“规程”(Specification)——第2章:建筑与建筑师,建造与建筑生产关系
- 建筑的建造是土地、资金、需求(古代,建筑作为建造的意愿;近代,建筑作为经济活动)的三要素齐备的业主与技术(古代,建筑作为高技术)持有者的建造者之间的活动。

专业化、复杂化、大众商品化条件下的职业建筑师的起源推动了建造活动的职业化和标准化。建筑物的特殊性决定了建造过程是一个不同于一般职务运作的项目实施过程。“项目”(Project)与“运营”(Operation),“职业”(Profession)与“职位”(Occupation),“客户”(Client)与“消费者”(Customer),“承包合同”(Procurement Contract)与“代理合同”(Agency Contract),“价格”(Price)与“费用”(Fee),“合同”(Contract)与“规程”(Specification),“设计”(Design)与“服务”(Service)——第3章:建筑师的权利与义务;第4章:建筑师的职能体系及其国际比较

- 与自然人相对的建筑师的组织与业务(竞赛)活动,必然涉及建筑合同与职责、组织体制、资格考试制度、报酬制度。“职业”(Profession)与“职位”(Occupation),“设计公司”(Corporation)与“工作室”(Atelier),“价格”(Price)与“费用”(Fee)——第5章:建筑师的职业经营与组织
- 在建筑界的现状之后是建筑职业活动的未来与挑战,中国建筑师面临的国际化与职业化。“设计”(Design)与“服务”(Service),“建造”(Building)与“建筑”(Architecture)——第6章:建筑师职业的未来与挑战;第7章:职业建筑师的全程设计与管理程序;第8章:乌当建造实验

本书在内容上包含了中外对比的制度阐述、理论与实践的比照、职业合同资料等内容,因此其阅读方法就有多种可能,不同背景和兴趣的读者就有不同的切入方式:

- 建筑学的学生——依照全书的顺序阅读或挑选感兴趣的章节入手,特别是后半部分的建筑师工作实例值得仔细研讨,并作为前半部分论述的案例进行独自的分析。
- 立志成为建筑师的青年读者——可以从后半部分的建造案例入手先了解建筑师在设计全过程及施工现场的工作过程,再挑选对应的前面的理论章节阅读。
- 职业建筑师——根据实际经验和时间挑选阅读。特别推荐中外建筑师职能和技术的比较章节,以便详细了解国际通行的建筑师的职能体系。
- 建筑生产的业主、行政管理者、实施者——建议从后半部分的建筑师的职业案例入手了解建筑生产与建筑师的关系。